

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北教学楼 加固修缮工程项目合同书

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

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北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中贤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建设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北教学楼加固修缮工程项目
- 1.2 工程地点：开封市第二十七中学院内
- 1.3 承包范围：竞争性谈判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
- 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。
- 1.5 工期：45天。
- 1.6 合同价款：1160000.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壹拾陆万元整）

第二条 双方工作和责任

- 2.1 自施工开始后，对双方商定的材料不得单方面改动，如需改动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- 2.2 当设计不符合现场实际或需结合现场更改，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主管部门提出更改意见，甲方主管部门在接到乙方更改意见书后，必须在三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。乙方没有接到甲方答复，不得进行更改。
- 2.3 乙方应文明施工，安全生产，服从甲方现场统一指挥、整体协调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造成对第三人侵害，由乙方负责处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2.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。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- 2.5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所需施工用水、用电位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2.6 甲乙双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

2.7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、设备的进场验收，因保管不当造成的材料、设备破坏、丢失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.8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、分包。

2.9 项目经理 按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确定。

第三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3.1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4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。

3.2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的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每延迟一天罚款 1000 元。

3.3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、下雨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经甲方认可后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第四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约定

4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制作说明、设计变更和《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JGJ73--91)、《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》(GBJ300--88)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4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4.3 甲、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若甲方不按时参加，后续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4.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、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，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，工期顺延。

4.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6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，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。



4.7 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同步进行，工程验收时提供全套验收资料。

第五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5.1 工程量采取据实结算方式，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5.2 付款方式：进场施工 7 天内，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支付 30% 预付款；工程加固完成、内外粉刷结束后支付 30% 工程款；工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 80%；竣工验收并完成财政结算评审后付结算总价的 97%；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竣工验收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6.1 本工程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，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，并按时供应到现场。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存在差异，应禁止使用，由此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6.2 用于工程承重构件的材料，须进行见证检测。

第七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7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法规、规范。

7.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保修事宜

8.1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一年，以甲乙双方签署的竣工报告验收单为准。

8.2 保修期间，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，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，产生的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。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；由乙方承担；因乙方以外原因造成返修产生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、现场陈设及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

